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1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偉銘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92號、第9180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89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裁定不經通常程序，改依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偉銘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鞭炮參個及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其中犯罪事實一末6行「先竊取」補充記載為「於同日12時46分許至48分許間先竊取」；證據名稱增列「被告黃偉銘於本院調查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非無正常工作能力，竟為圖一己之利，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應非難；兼衡其素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各次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情節，及其於本

01 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79  
02 頁），與本案各次竊取之財物價值，而被告未能與本案各告  
03 訴（被害）人葉宏才、溫江秀菊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等一切  
04 情狀，就其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均諭知  
0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另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07 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  
08 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  
09 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  
10 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  
11 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  
12 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審  
13 酌被告除犯本案竊盜犯行外，其另涉犯竊盜案件，經臺灣苗  
14 栗地方檢察署起訴，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5 稽，是被告所犯各次犯行，顯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依  
16 上開說明，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依法聲  
17 請定應執行刑，爰不予本案定刑，併此說明。

### 18 三、沒收：

19 (一)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竊得之新臺幣（下同）1,000元；犯罪  
20 事實一(二)竊得之鞭炮3個、1,000元，均未扣案，依刑法第38  
21 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應予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二)未扣案之砂輪機1具，雖為被告所有並持犯本案犯行之物，  
24 然未扣案，復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且上開物品取得容易，  
25 價值不高，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將來執行困難，  
26 爰不予宣告沒收。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28 項，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  
30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瑋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黃惠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